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 015 号

## 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 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015 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堂堂审字[2021]021 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施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所就新亿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如堂堂审字[2021]021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及“附注十二、（六）4、附注十二（六）7”所述，新亿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41,711.24 万元（新亿公司按照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19,290.77 万元，账面价值 22,420.47 万元）；其中：（1）期末余额 33,500.00 万元，坏账准备 18,500.00 万元，账面价值 15,000.00 万元，系 2016 年、2017 年签订采购货物合同和预付购货款形成，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2）期末余额 8,211.24 万元，坏账准备 790.77 万元，账面价值 7,420.47 万元，系 2019 年签订借款协议和预付购货款形成，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期末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 （二）出具的强调事项段意见

新亿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 号），公司对本次处罚存在异议，已采取听证，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有结论。

如附注“十一、（六）4”所述，新亿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亿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3”所述新亿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新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选取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按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29,775.47万元的0.25%，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取整后为325.00万元。

新亿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计算基准选取的是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由于新亿公司2018-2020年度的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因此，本年度按照资产总额作为选择标准。

## 三、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一）保留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1、第4大股东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复牌后一年内收回相关款项。

2019年8月30日接第四大股东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楚）通知，深圳易楚将持有新亿公司的10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挂账的3.3亿元，承诺自复牌后一年内收回相关款项。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办理质押之日起至质权人提出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目前，深圳易楚持有本公司股份10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



2020年6月28日新亿公司公告说明“如复牌后一年内未全部追回，则拍卖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拍卖不足3.3亿的部分，控股股东承诺不足部分将对公司进行补足，如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黄伟承诺补足。”

我们检查了保留意见事项相关的合同、经营台账、凭证账册，对贷款实施了函证，同时检查管理层提供关联方清单，和管理层讨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关联方及资金占用的认定，检查董事会会议纪要及公司重大交易公告，查询交易对手及往来方的工商信息，征信报告检查等。但是因未能执行走访、交易对手及往来方的资金流水、向律师函证关联方完整性等程序，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未对上述金额认可回函，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期末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 2、与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采购合同。

新亿公司子公司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大麻（汉麻）相关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最高总价款为人民币2.6亿元，预付款定金为25,895,000.00元，合同周期为三年。同期2019年12月18日与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鉴于双方已签订的工业大麻（汉麻）相关产品采购合同，因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故借出金额为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自放款之日起算每12个月支付一次，借款期满偿还本金。

我们检查了保留意见事项相关的合同、经营台账、凭证账册，对贷款实施了函证，同时检查管理层提供关联方清单，和管理层讨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关联方及资金占用的认定，检查董事会会议纪要及公司重大交易公告，查询交易对手及往来方的工商信息，征信报告检查等。但是因未能执行走访、交易对手及往来方的资金流水、向律师函证关联方完整性等程序，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对上述金额进行回函，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期末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上述其他应收款新亿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其他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虽然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为：（1）上述事项的影响只是针对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新亿公司盈亏；（2）上述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不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

成部分；（3）披露上述事项影响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是至关重要。

综上：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新亿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 号），公司对本次处罚存在异议，已采取听证，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有结论。

新亿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亿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新亿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新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四、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保留意见根据目前获取证据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均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保留事项涉及的新亿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41,711.24 万元的可收回性，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新亿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涉及新亿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调查结果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可能会对新亿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但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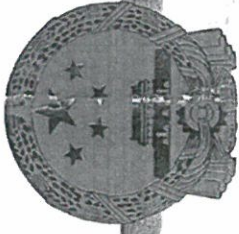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4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22R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6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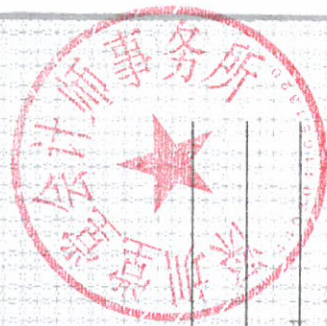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育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吴育堂  
Full name 吴育堂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7-11-04  
Date of birth 1947-11-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271196711138714  
Identity card No. 220271196711138714



吴育堂  
44030047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万寿昌

44030072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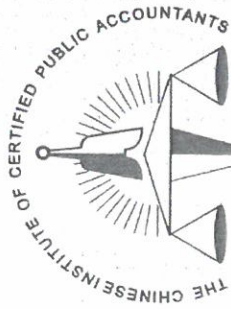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万寿昌(4403007204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7204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万寿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5-07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31630507503  
 Identity card No.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